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对广年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262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
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[2014]44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向其子公司广年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广年”）增资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概述

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%的子公司上海广年增资 26,200 万元人民币，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；2017 年 12 月 27 日，本公司已实际缴纳增资款项 26,200 万元。

（二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上述资金以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增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广年注册资本为 201,200 万元人民币，本公司持股 100%不变。

二、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上海广年乃本公司为投资建设上海养老社区及配套设施所全资设立

的项目公司。

（二）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年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216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三、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 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，定价公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定价依据

本公司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上海广年进行增资，增资总额 26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交易价格

本次增资金额为 26,2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 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增资采用货币方式出资。

（三）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次增资以认缴金额的实际到位之日正式生效，本公司已于 2017 年

12月27日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出资26,200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年12月27日，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批准了本次决策事项。

（二）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以书面会议表决方式完成本次决策审议。

六、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1月5日